

鲁东大学教务处文件

鲁大教发〔2019〕11 号

鲁东大学本科生“双导师制”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精神,营造良好的实践育人环境,完善协同育人长效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实施本科生“双导师制”,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双导师制”是指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对学校本科生进行指导、共同培养人才的协同育人机制。“双导师制”贯穿本科教育全过程,校内学习阶段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实习实践阶段由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

第三条 校内导师主要负责对学生的思想品德修养、职业道

德、专业知识、职业生涯规划和教育实践进行指导;校外导师主要负责对学生从业技能训练,培养职业能力,“临床诊断”实习实践,以及指导学生角色转换和专业发展。

第二章 导师选聘

第四条 校内导师从校内本专业专任教师中选聘,校外导师从校外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团体或科研机构中选聘。

第五条 选聘条件

(一)校内导师选聘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修养、科学文化素养,身体健康。

2. 热爱任教学科,专业基础理论扎实,专业基本技能和教育教学技能娴熟。

3. 熟悉教育教学理论,知识结构合理,教学经验丰富。

4. 一般应具有博士以上学历或副教授以上职称,特殊专业课适当放宽要求。

(二)校外导师选聘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修养、科学文化素养,身体健康。

2. 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长期从事经历,专业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技能精湛、具备指导本科生的能力。

3. 热爱学生培养,熟悉本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具有一定

的教育学、心理学知识。

4. 原则上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为所在单位业务骨干。

第六条 各学院可结合人才培养需要和师资队伍情况,依据学校选聘条件,制定本单位导师选聘条件。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岗位职责

(一) 校内导师岗位职责

1.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养成良好的职业素养和道德情操,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 教育学生扎实掌握本专业相关基础知识,了解和掌握所在学科、专业发展的前沿动态,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选拔优秀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协调发展。

3. 为学生提供学业指导、咨询、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等,与校外导师密切配合,全程指导学生实践教学环节。

4. 深入行业一线,主动参与行业的业务活动,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进程,搭建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团体或科研机构合作交流平台;与校外导师保持沟通联系,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主动与校外导师合作开展创新研究,促进研究成果推广应用。

5.每学期与学生集体交流研讨不少于4次,带领学生参加科研及调研活动、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学生工作量累计不少于5周或80学时。

(二)校外导师岗位职责

1.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职业素养和道德情操,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和专业素养,指导学生尽快掌握实践操作技能,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和技能全面协调发展。

3.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进程,搭建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团体或科研机构合作交流平台;与校内导师保持沟通联系,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主动与校内导师合作开展创新研究,促进研究成果推广应用。

第八条 校内外导师要精诚合作,互动交流,协同指导学生的专业理论学习和见习、实习、实践等实践工作,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九条 校内外导师可采取驻校、远程指导等多种方式,通过专题讲座、协作教研、定期培训等,共同指导学生。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导师由学院直接聘任,管理。原则上校内导师四年

一聘,校外导师一年一聘,学校为校外导师颁发聘书。

第十一条 为方便校内导师、校外导师的合作交流,学院成立“双导师制”指导教师小组,每组由2名校内导师、1名校外导师组成。

第十二条 学院制定“双导师制”管理实施细则,在新生入校后一个月内确定校内导师指导计划,在学生集中实习实践阶段前两周内确定校外导师指导计划,报教务处审核公示。

第十三条 学院与校内外导师、校外导师所在单位实行协议管理,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导师不能随意更换学生,学生也不能随意更换导师,必须更换的,须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学院负责校内外导师的考核。校内导师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合并进行,校外导师安排在集中实习实践阶段结束后进行。考核坚持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采取导师自评、学生评议、学院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合平时检查,给出考核结果。考核主要内容为:师德师风表现、工作纪律、工作态度、工作实绩和履职尽责情况等。

第十五条 学院应将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给导师本人及所在单位,并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导师队伍,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双方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或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导师资格,解除聘任协议并报教务处备案,建立师德师风表现黑名单制度,实行“一票否决”,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学校将“双导师制”实施情况纳入师资队伍考核评价范围,作为学院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和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

第十八条 校外导师相关待遇及经费,按照学校《鲁东大学柔性师资引进管理暂行办法》及绩效奖励相关规定执行;校内导师的指导工作计入教学基本工作量,按照教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院可自行组织或依托学校教师发展中心,以专题培训、合作研究、现场研讨、网络研修等方式,有计划地组织导师进行集中培训或考察学习,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办法,报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负责解释。